

①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105-2 表)	5
(二) 定报	
1.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6 表)	6
2.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205-7 表)	7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	1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生产、流通以及能源和水消费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为能源消费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级及以下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方案规定的时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除特殊规定外,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能源与资源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89 83547192

电子邮箱:nycj@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年报								
105-2 表	公共机构能源 消费情况	年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2013 年 2 月 22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2013 年 3 月 5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5
定报								
205-6 表	非工业能源消 费情况	季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季后 9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季 后 13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6
205-7 表	非工业能源消 费情况附表	季报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纳入能源统计范 围的公共机构	4 季 度 次 年 1 月 9 日 前 网 上 填 报 , 其 它 季 度 免 报	4 季 度 次 年 1 月 13 日 前 完 成 数 据 验 收	—	7

- (1) 建筑面积 $\geq$ 采暖面积 (2) 建筑面积 $\geq$ 制冷面积 (3) 车辆数量 $\geq$ 汽油车 + 柴油车
(4) 车辆数量 $\geq$ 公车编制数量 (5) 车辆数量 = 公务用车数量 + 其它用途车辆数量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能源统计范围的公共机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9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本表甲栏下按《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填报。

5.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6. 能源合计 = Σ 各能源品种消费量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

7.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残渣燃料油 1升=0.95千克

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2.033千克(液态) 天然气:1立方米气态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1)能源消费量=运输工具消费+采暖制冷消费+信息中心消费+其他 (2)能源消费量 $\geq$ 京外消费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能源和水消费统计基本原则及应用

能源消费统计原则

(1) 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 在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应重复计算,应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应根据具体的指标规定将某些耗能工质包括在内)。

(5) 能源产品消费统计与能源产品产量统计相对应的原则。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工业产品产量统计,同时企业又自用,其自用量要统计消费量。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作为产量统计,消费量也不统计,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统计未独立计量以外的能源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其他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帐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帐;依据能源统计台帐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

依据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基础数据,计算报告期的消费量。若调查单位收到交费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缴费单据代替本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汽油、柴油

购买加油IC卡的调查单位,应每月主动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索要含有实物量的“加油IC卡对账单”,并根据“加油IC卡对账单”数据登记统计台帐,依据台帐填报统计数据。若调查单位收到成品油供应单位的加油量清单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的,在本月与上月消费量平稳情况下,可以用上月数据代替本月。但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不使用加油IC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6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合计=Σ(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205-6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管道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根据能源品种的实际消费量和其相应的价格计算。能源消费金额中不包括本单位对外销售的各种能源的价值量,不包括为其他单位和职工生活所支付的能源费用。

电力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用电的数量。电的消费量以千瓦时(度)计算,可以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使用电力 IC 卡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可用报告期购电量作为消费量。

煤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不包括焦炭、下脚煤和石煤。煤炭是洗精煤、其他洗煤以及烟煤、无烟煤、褐煤、泥煤、型煤(蜂窝煤、煤球、煤饼)等的统称。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煤炭量作为消费量。

无烟煤指煤化程度高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低、密度大、燃点高、炭含量高、无粘结性、燃烧时多不冒烟,通常作为民用燃料,也直接用于小型高炉炼铁等。

烟煤指煤化程度低于无烟煤而高于褐煤的原煤。其特点是挥发分产率范围宽,一般在 10% - 40% 之间,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火焰且多烟。

褐煤是指未经过成岩阶段,没有或很少经过变质过程的煤,外观呈褐色或褐黑色,含碳量比较低、挥发分高、不粘接、易燃烧。褐煤多作发电燃料,也可作气化原料和锅炉燃料,有的可用来制造磺化煤、活性炭、褐煤蜡的原料。

焦炭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焦炭的数量。焦炭是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有光泽,燃烧时烟气少,具有不粘结、不结块、低硫、低灰、坚硬、耐磨、耐压、富于气孔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化工、铸造等工艺的燃料和原料。

管道煤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管道煤气的数量。管道煤气是由煤、焦炭、半焦等固体燃料与燃料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或气化等过程所得的可燃气体,包括焦炉煤气和其他煤气。煤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天然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数量。天然气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包括气田气、油田气和煤田气。天然气一般是通过管道供应,消费量以立方米计算,其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使用天然气 IC 卡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气量作为消费量。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的数量。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做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 = 2.033 千克(液态)。

燃料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燃料油数量。燃料油也称重油,是炼油厂炼油时,提取汽油、柴油之后,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渣油,加入一部分轻油配制而成。主要用于锅炉燃料。用油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没有称重记录的规模(限额)以下单位可用报告期购油量作为消费量。

汽油、煤油、柴油的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的各种油料的数量。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

规模(限额)以下单位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油量作为消费量。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

汽车销售赠送油卡的问题 商业调查单位销售汽车时,随车加入的油料视同在调查单位生产经营中的消耗,应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但作为促销手段,赠送的油卡不能计入调查单位的消费量。

热力消费 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外购热力的数量,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按照国家一套表要求,自 2012 年年报起,联网直报平台不再提供按照外购热力费用自动计算热力消费量的功能,需调查单位自行计算后填报。若调查单位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1 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 50 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单位的热力消费量。报表中消费量和消费金额必须同时填报。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以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非工业能源消费情况附表》(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采暖制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用于采暖制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

信息中心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所属信息中心(数据中心、交换中心)机房设备的电力消费量。该中心的其他能源消费不统计。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

《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105-2 表)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口径一致。采暖面积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使用的实施供暖保障的建筑面积。制冷面积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使用的实施供冷保障的建筑面积

车辆数量 指调查单位经营、办公活动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公车编制数量指经由主管部门核定的配置数量。公务用车数量指调查单位行政办公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数量,不包括班车等其他用途车辆。其他用途车辆数量指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车辆数量。

用能人数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的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人数。对于学校等培训机构还应包括在校学生和临时接受培训的人员人数;对于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等还应包括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人数;对于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等对外服务的公共机构还应包括对外接待的人员(含参加比赛和演出的人员)人数。平均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

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用能人数之和}}{12}$$

其中:

月平均用能人数 =
$$\frac{\text{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可用(月初人数 + 月末人数)/2 计算。

医疗及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医疗等服务的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诊疗人次} + \text{入院人数} \times \text{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text{日历日数}$$

各类会议、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外接待人员:

月平均用能人数 =
$$(\text{月内接待总人次}) / \text{日历日数}$$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是指通过热吸收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装置系统,其中集热器是指用于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是指通过光电效应(主要指光伏发电)或者光化学效应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系统。装机容量指在标准条件下所输出的最大功率(峰值功率),其计量单位为 Whp(峰瓦)。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是指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水、湖水、海水、污水等)等作为热源、冷源,通过高效热泵机组向建筑物供热或供冷的装置,包括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以及污水源热泵等。

(二) 统计分类目录

非工业能源消费目录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01	电力	千瓦时(度)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02	煤炭	吨	0.7143 吨标准煤/吨
13	无烟煤	吨	—
14	烟煤	吨	—
15	褐煤	吨	—
16	其他	吨	—
03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04	管道煤气	立方米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05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06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吨标准煤/吨
07	汽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08	煤油	吨	1.4714 吨标准煤/吨
09	柴油	吨	1.4571 吨标准煤/吨
10	燃料油	吨	1.4286 吨标准煤/吨
1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